**评比办法(XX类)**

**1. 评比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有限数量制）。即在比选单位完全满足基本条款下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实地考察部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选择3家比选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基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初步  审查  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廉洁合同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标书密封性 | 密封是否良好 |
| 申请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详细  审查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同类产品的业绩 |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法定代表人 |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企业信息公示 |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网上查询） |
| 经营范围 |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评比办法**

**1.评比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部分（4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资料完整性及响应性 | 24分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货源来源相关证明、近3个月公司的销售流水（追溯凭证）清单、廉洁合同、个人征信原件、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每项2分，满分24分) | 材料需加盖公章；评标小组到投标人实地考察需进行复核 |
| 2 | 服务承诺 | 2分 | 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服务承诺 | 材料需加盖公章 |
| 3 | 经营场所 | 5分 | 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材料需加盖公章；评标小组到投标人实地考察需进行复核 |
| 4 | 是否有其他酒店、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相关食材配送的证明 | 15分 | 近一年合作过的酒店、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同或者供货证明文件  （最低2家（含），2家以下0分；满足条件基本分6分，每多一家3分，满分15分） | 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需原件 |
| 5 | 账期 | 2分 | 投标人的结账期可承诺在3个月的得2分，2个月的得1分，2个月以内的不得分。 | 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技术评分部分（3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食材价格 | 35分 | 食材价格评分：分常用类食材价格和普通类食材价格.常用类食材报价最低者，得分满分35分，次低者30分，  依次类推，得分比例为35分-30分-25分-15分-10分-5分-0分，普通类食材报价最低者，得分满分10分,次低者8分，依次类推，  得分比例为10分-8分-6分-4分-2分-0分， | 材料需加盖公章；常用类食材以及普通类食材规格表由我司统一提供，报价时不能改动食材品名和规格，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评标小组到投标人实地考察需进行复核。 |

**实地考察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环境考评 | 9分 | 经营场所内部、周边环境（有无污染），环境程度情况评分  （优：9分，良7分，及格4分，差0分） | 评标小组到投标人现场实地考察评分 |
| 2 | 货物储存 | 8分 | 货物储存是否分类，是否有序。  （优：8分，良,5分，及格2分，差0分） | 评标小组到投标人现场实地考察评分 |

**3.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有串标嫌疑的；

（9）法人有失信、犯罪记录；

（10）2022年1月1日至今有卫生部门处罚记录；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比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得分及技术得分。

投标人得分为商务部分48%、技术部分35%、实地考察部分17%。实地考察部分将在商务与技术合计得分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进行，实地考察评分后计入总分。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现场调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某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存在疑虑，可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现场调查。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